

新邵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庙冲
尾矿库销号的决定

新政决〔2024〕5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庙冲尾矿库申请销号的请示》（新应急〔2024〕21号）收悉。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应急联〔2021〕4号）第14条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古庙冲尾矿库销号。上述尾矿库销号后，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和监管，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尾矿库所属企业负责其日常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管工作。

